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bp23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1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31232009_1130115307_1_ATTACHMENT1.pdf、31232009_113011530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113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3年4月10日保人字第113000120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4/04/11 文
交 11:04:16 章

（人事處代決）

復興高中 1130411



MVAA1136003625